文法学院2022年学科教学（语文）专业学位

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复试是进一步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是否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切实做好文法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和监督，切实维护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结合今年疫情防控情况，根据国家、河北省、学校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复试方式**

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复试（以下称“复试”）。研招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为主平台，考生端实行双机位，“腾讯会议”技术平台作为备选。

**二、复试工作原则**

（一）科学选拔原则。坚持科学选拔，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教育部的录取政策，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复试录取工作。

（三）综合考察原则。对考生德、智、体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

（四）差额复试原则。采用差额复试的方式，差额比例不低于150%，相同条件下总分并列考生均进入复试名单。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均应参加复试。

**三、复试工作组织与管理**

（一）复试工作小组。组织成立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及研究生工作相关教师组成的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其职责是制定复试工作原则、实施细则、确定复试小组成员、处理复试考生质疑等复试工作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复试小组。复试小组由工作人员、专业教师和思政教师组成。其中，专业教师要求为责任意识强、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较强、外语水平高、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职责是对所有考生进行英语听说能力与水平、专业知识与技能和综合素质进行测试；思政教师需从事思政工作，有丰富的思政工作经验，负责考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的测试；工作人员的职责是负责考生的资格审核、系统使用培训、复试现场复试系统的操作以及沟通协调工作。

（三）命题小组。命题小组由专业教师、思政教师等人员组成，其职责是负责英语和专业科目等的命题工作。其中复试科目考察及专业考察试题均不少于复试考生人数，现场随机抽题作答。

**四、复试内容**

结合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补充材料，对考生的英语水平、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与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查。

（一）英语水平测试（50分）。主要包括英语的听力和口语。

（二）专业素质测试（100分）。复试科目《语文课程与教学论》知识与能力的测试（50分）；专业知识（50分），包括专业理论知识与专业技能展示，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考生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测试；

（三）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50分）。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精神、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四）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古代汉语》《写作》，限时1小时无监考开卷笔答，以“腾讯会议”方式进行。加试科目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60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参加复试。

鉴于实行网络远程方式复试，1～3项复试考核内容均以口试形式进行，各个环节的复试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1～3项复试考生随机抽取试题并立即作答，第4项采用网络平台方式进行考试。

复试成绩（1～3项）满分为200分，低于120分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五、复试流程及工作安排**

（一）复试准备。每位考生必须按照《河北科技师范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通知》要求，做好设备、平台和网络等方面的准备，提前进入“QQ群”，等待复试小组秘书的通知。

（二）资格审查。复试小组秘书在复试开始前对考生身份与资格审查的基础上，再次核对考生与系统采集的图像信息是否一致。

（三）复试顺序。复试开始前，复试小组秘书通过网络面试系统随机生成复试序号并告知考生，考生按顺序进入系统等待复试。

（四）复试过程。考生进入系统后，考官根据英语水平、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等考核内容依次进行考核。考生随机抽取考题，并现场作答。复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六、复试成绩计算与录取**

（一）复试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环节考核成绩之和，总分200分。

总成绩计算方法：总成绩采用百分制。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即总成绩=初试成绩／5×70%+复试成绩／2×30%，保留两位小数。如有必要，可参照多位小数。

（二）学科教学（语文）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专业调剂需满足以下条件：

初试报考志愿为学科教学（语文）全日制教育硕士且本科为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考生。

（三）录取原则

1.根据总成绩分数由高分向低分录取。总成绩相同时，按复试成绩高低排序；复试成绩相同时，按初试外国语成绩高低排序，以确定最终排名并录取；英语水平测试、复试科目《语文课程与教学论》知识与能力的测试、专业知识及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低于60%的考生不予录取。

2.一志愿考生单独排序，指标内优先录取。

3.复试结束后，复试小组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

4.因拟录取考生未接受拟录取通知空出的指标，由因指标受限未被拟录取但已复试合格的考生依次递补。

**七、复试注意事项**

（一）平台准备

考生需提前熟悉并掌握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招生远程复试系统、“腾讯会议”技术平台的操作规程，第一机位尽可能使用电脑、网线，以确保网络信号的稳定。

（二）时间要求

各位考生必须按照指定时间在由复试小组秘书组建的“QQ群”候考。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三）资格审查

考生在接到复试通知后须将相关资料发送到复试小组秘书指定邮箱，复试小组秘书对考生进行身份验证和资格审查。

（四）考场秩序

考生依次进入“招生远程面试系统”，随机抽取题目并作答，无准备时间。复试结束后，考生退出系统，不得在候考“QQ群”发送信息。

**七、其他未尽事宜按照《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执行。**

**八、文法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举报**

**联系人：马会会**

**电话：0335-8017165**

**邮箱：fushi20200510@163.com**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文法学院

2022年3月25日